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9 和 11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
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14 年 9 月 9 日埃及、列支敦士登、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 和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值此联合国各部门正在筹备 2015 年后政府间谈判进程之际，我们写信给你，强调高效的审查机制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至为重要。

从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所得的经验可见，实施变革性议程必须有一个周全、包容和透明的审查机制。我们坚信，一个高效的审查机制应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也强调必须跟进并审查履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我们深信，审查机制必须是设计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其实施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关于制定审查机制的讨论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设计和拟订工作应齐头并进。

我们认为，依照大会第 67/290 号决议所述模式组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是这样一个审查机制的关键论坛。

在我们看来，这种机制应着眼于促成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结合及促进实施工作的连贯性和进展。

我们期待你在综合报告中提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审查机制。

我们将向你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审查机制应具有的主要特点，并期待继续进行这一重要对话。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3、19 和 116 的文件分
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姆鲁·阿卜杜拉提夫·阿布勒阿塔(签名)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盖尔·彼得森(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苏德汗(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古斯塔沃·阿道弗·梅萨-夸德拉·贝拉斯克斯(签名)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吴浚(签名)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保罗·西格(签名)
